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部以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其中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建中	董事、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3.7844	0.9380%	0.0066%
2	朱 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844	0.9380%	0.0066%
3	吴建栋	财务总监	3.7844	0.9380%	0.0066%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 41 人）		351.7675	87.1861%	0.6109%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0.3467	10%	0.0701%
合计			403.4674	100%	0.7007%

备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4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 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5、行权/解锁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两个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行权/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 整体考核指标：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1,147万元（含本数）；</p> <p>(2) 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975万元（含本数）； 奇思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182万元（含本数）； 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990万元（含本数）；</p>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1) 整体考核指标：以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数字营销板块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p> <p>(2) 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以顺为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顺为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奇思广告：以奇思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奇思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利宣广告：以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利宣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p>

各年度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但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达标的，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均未能达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采用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作为计算依据，以下同。采用整体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地整合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考核各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有利于激励子公司超额完成自身的业绩承诺，为提升麦达数字整体业绩作出更多贡献。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行权依据，考核结果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绩效得分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60
绩效等级	A	B	C	D	E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
-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授予价格为：5.45元/股；
- 4、本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3.1207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廖建中	董事、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3.7844	0.9380%	0.0066%
2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844	0.9380%	0.0066%
3	吴建栋	财务总监	3.7844	0.9380%	0.0066%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41人）		351.7675	87.1861%	0.6109%
合计			363.1207	90%	0.6307%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3.1207 万股，授予价格为 5.45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44 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已缴纳完毕。因此，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 44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63.1207 万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23 号），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麦达数字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 44 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9,790,086.5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玖万零捌拾陆元伍角伍分），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790,086.55 元。麦达数字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631,207.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79,416,324.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麦达数字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785,1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75,785,117.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416,32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79,416,324.00 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85,093,994	49.51	3,631,207	288,725,201	49.83
无限售流通股	290,691,123	50.49		290,691,123	50.17
总股本	575,785,117	100	3,631,207	579,416,324	1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79,416,324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89 元。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79,416,324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在授予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0,085,099 股、74,927,032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8.18%、13%；本次授予完成后，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7.98%、12.9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